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證券並未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售、刊發或派發。向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告作實。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一節。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供股章程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供股；及(d)有關償還股東債項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女士就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供股；及(d)有關償還股東債項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劉先生、劉堅鷹先生、陳女士、劉戰鷹先生及劉紅兵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戰鷹先生就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以及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或其中任何一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免息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紅兵先生就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及／或抵銷安排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始抵銷」	指	以劉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44,829,62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23,759,703.37港元用作抵銷貸款金額23,759,703.37港元之安排
「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堅鷹先生就供股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訂立之契諾及承諾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金額」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劉先生之總貸款金額約39,600,000港元，其由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下之墊款12,171,625.90港元及貸款27,412,001.59港元組成

釋 義

「劉戰鷹先生」	指	劉戰鷹先生，為劉先生之三弟，同時為13,798股股份（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股東
「劉紅兵先生」	指	劉紅兵先生，為劉先生之二弟，同時為51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之股東
「劉堅鷹先生」	指	劉堅鷹先生，為劉先生之幼弟，同時為1,851,600股股份（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東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鷹先生，同時為持有44,829,629股股份（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之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契婕女士，為劉堅鷹先生之配偶、劉先生之弟媳，同時為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之股東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有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1,777,944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2,000,000.00美元免息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釋 義

「第二次抵銷」	指	以劉先生根據供股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最多42,042,511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15,823,924.12港元(作為總金額22,282,530.83港元其中之部分)用作抵銷初始抵銷後之餘下貸款金額15,823,924.12港元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以劉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之金額抵銷貸款金額之安排，包括根據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之初始抵銷及第二次抵銷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舊股份已拆細為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股東」	指	舊股份及／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為0.53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規定或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以及關連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同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愚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震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霍偉明先生

勞維信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有關償還股東債項的關連交易。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相關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程序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發行91,777,94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1,777,944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91,777,944股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之供股股份數目：91,777,944股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抵銷安排前最多約48,6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91,777,9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4.52%；
- (b) 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5.36%；
- (c) 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5.36%；
- (d) 較根據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4港元折讓約6.03%；
- (e) 較根據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45港元折讓約2.75%；及
- (f)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45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每股約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及股份於

董事會函件

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折讓約2.75%。

認購價乃經參考緊接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56港元(已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進行供股之理由、抵銷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抵銷安排,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本重組已生效;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函件

- (e)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以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g)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致行動集團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責任並無遭違反。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至(c)經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未獲承購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承購，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總計44,416,717股額外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契諾及承諾契據」一節。由於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8.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其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義務可能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劉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免除因劉先生按照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履行其義務而引發任何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獲授出豁免。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除劉先生外，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予進行之供股所依據之條款列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本公司將向股東(劉先生除外)提供申請，而任何股東(劉先生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所獲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作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三(3)名海外股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彼等之持股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司法權區內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英屬處女群島	2	15,160,001	16.5%
中國	1	1,000,000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所涉及地點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有關查詢結果，董事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該等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法例之法律限制，亦無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謹請注意下文分別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陳述：

英屬處女群島

概不可向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惟將遵守有關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呈發售該等證券之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情況下作出之要約除外。因此，章程文件不構成，且不應解釋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要約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不得由任何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居籍之人士作為受益人收取，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除外，亦不得由任何該等人士之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

中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章程文件將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並可在毋須遵守任何存檔或批准規定或任何其他限制的情況下寄發予於中國之股東。確保就章程文件採取的任何行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純為於中國之任何股東的責任。因此，於中國之股東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彼等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彼等將會就本公司因彼等未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並無責任檢查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是否已遵守法律及法規，但倘於中國之股東未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彼等所作出之任何申請。

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並無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均擁有香港登記地址。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承購及往後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遵守國內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概不應將章程文件任何部分之全部或部分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19」(「暫定配額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送交但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閣下將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任何有關除外股東之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第7.21(3)(b)條考慮一致行動集團之額外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一致行動集團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一致行動集團已悉數承購根據其各自供股股份保證配額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4,416,717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按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於申請認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的獨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2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者,則多繳的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的全部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很有可能遭拒絕受理。

任何身處香港境外之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方面的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本地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照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與劉堅鷹先生訂立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與陳女士訂立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與劉戰鷹先生訂立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以及與劉紅兵先生訂立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劉先生、劉堅鷹先生、陳女士、劉戰鷹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彼等於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股份，或(ii)與向彼等分別暫定配發之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分別為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彼等名下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名下；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照章程文件之條款，就彼等合法實益擁有之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股份，認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44,829,629股、1,851,600股、150,000股、13,798股及516,200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
- (iv) 以額外申請方式分別額外申請42,042,511股、1,736,484股、140,675股、12,940股及484,107股供股股份。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自一致行動集團得悉，彼等將於開始申請首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就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相關申請，並將不會撤回彼等之申請。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個別承諾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一致行動集團所佔之現有股權百分比後作出分配。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記錄日期起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交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假設僅一致行動集團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即44,416,717股股份)	%
劉先生(附註1及2)	44,829,629	48.8	89,659,258	48.8	131,701,769	71.8
公眾人士						
劉堅鷹先生(附註3)	1,851,600	2.0	3,703,200	2.0	5,439,684	3.0
劉紅兵先生(附註3)	516,200	0.6	1,032,400	0.6	1,516,507	0.8
陳女士(附註3)	150,000	0.2	300,000	0.2	440,675	0.2
劉戰鷹先生(附註3及4)	13,798	0.0	27,596	0.0	40,536	0.0
其他股東	44,416,717	48.4	88,833,434	48.4	44,416,717	24.2
總計	<u>91,777,944</u>	<u>100.0</u>	<u>183,555,888</u>	<u>100.0</u>	<u>183,555,888</u>	<u>100.0</u>
一致行動集團	<u>47,361,227</u>	<u>51.6</u>	<u>94,722,454</u>	<u>51.6</u>	<u>139,139,171</u>	<u>75.8</u>

附註：

- 44,829,629股股份中18,830,001股股份由Future 2000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持有。44,829,629股股份中餘下25,999,628股股份由劉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堅鷹先生、劉紅兵先生、陳女士及劉戰鷹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等購入股份時概無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概無就登記於彼等名下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相關之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性依循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 該13,798股股份由Fortune 97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之胞弟劉戰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持有。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為把握增長機會，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A) 倘全體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將獲暫定 配發之 供股股份	將獲暫定 配發之供股 股份之價值 港元	透過額外 申請所申請之 供股股份	來自額外 申請之供股 股份之價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劉先生	44,829,629	23,759,703.37	-	-	23,759,703.37
劉堅鷹先生	1,851,600	981,348.00	-	-	981,348.00
劉紅兵先生	516,200	273,586.00	-	-	273,586.00
陳女士	150,000	79,500.00	-	-	79,500.00
劉戰鷹先生	13,798	7,312.94	-	-	7,312.94
其他股東	44,416,717	23,540,860.01	-	-	23,540,860.01
總計	<u>91,777,944</u>	<u>48,642,310.32</u>	<u>-</u>	<u>-</u>	<u>48,642,310.32</u>
根據初始抵銷					
將抵銷之金額：					(23,759,703.37)
所得款項總額：					24,882,606.95
建議供股相關開支：					(1,614,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u>23,268,606.95</u>
所得款項用途					
買賣及分銷業務：					15,823,924.12
一般營運資金：					<u>7,444,682.83</u>
總計					<u>23,268,606.95</u>

董事會函件

(B) 倘並無公眾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將獲 暫定配發之 供股股份	將獲暫定 配發之供股 股份之價值 港元	透過額外 申請所申請之 供股股份	來自額外 申請之供股 股份之價值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劉先生	44,829,629	23,759,703.37	42,042,511	22,282,530.83	46,042,234.20
劉堅鷹先生	1,851,600	981,348.00	1,736,484	920,336.52	1,901,684.52
劉紅兵先生	516,200	273,586.00	484,107	256,576.71	530,162.71
陳女士	150,000	79,500.00	140,675	74,557.75	154,057.75
劉戰鷹先生	13,798	7,312.94	12,940	6,858.20	14,171.14
其他股東	-	-	-	-	-
總計	<u>47,361,227</u>	<u>25,101,450.31</u>	<u>44,416,717</u>	<u>23,540,860.01</u>	<u>48,642,310.32</u>
根據初始抵銷 將抵銷之金額：					(23,759,703.37)
根據第二次抵銷 將抵銷之金額：					(15,823,924.12)
所得款項總額：					9,058,682.83
建議供股相關開支：					(1,614,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u>7,444,682.83</u>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u>7,444,682.83</u>
總計					<u>7,444,682.83</u>

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如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進行買賣。任何人士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抵銷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已向本集團作出合共12,171,625.9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當中本集團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自劉先生取得貸款人民幣12,000,000.00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當中本集團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自劉先生取得貸款2,000,000.00美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劉先生12,171,625.90港元之墊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欠劉先生合共27,412,001.59港元之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董事會函件

根據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劉先生有條件同意(i)初始抵銷，據此，劉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44,829,62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23,759,703.37港元將用作抵銷貸款金額23,759,703.37港元；及(ii)第二次抵銷，據此，劉先生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最多42,042,511股額外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15,823,924.12港元（作為總金額22,282,530.83港元其中之部分）將用作抵銷初始抵銷後餘下之貸款金額15,823,924.12港元。於第二次抵銷後，劉先生將須以現金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餘下款項6,458,606.71港元，方可結清供股相關開支。

進行供股之理由、抵銷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已實施抵銷安排，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未實施第二次抵銷，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3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買賣及分銷業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不論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會否參與供股，本公司擬分配約7,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時每月平均需要約1,000,000港元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用於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考慮到上述各點，擬分配之7,400,000港元將可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七個半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假設所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均參與供股，本集團擬分配約15,800,000港元用於其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由於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某一時間內的市場趨勢及普羅大眾的需求，董事現時無法對有關業務未來所需的款項進行預測，亦並無為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協議。然而，根據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得的數字，本集團每月的銷售成本平均約為13,400,000港元，顯示建議分配之15,800,000港元將足以應付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不足兩個月的採購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700,000港元，其中部分董事認為需要留存作營運資金用途，因此供其買賣業務所用之實際自由手頭現金將為較少。根據本集團過往從事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之經驗，僅可在作出大宗採購時方可向供應

董事會函件

商獲得較大幅度的折扣。為了令本集團業務賺取較佳的毛利率，手頭持有較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方為上策，以備本集團需要採購普羅大眾可能需求之電話（如蘋果iPhone）而向其供應商獲取較大幅度的折扣。董事認為，鑒於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之性質及有關業務之利潤相對微薄，為使本集團能繼續擴展及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其需要更大的資本基礎（即更多可自由動用的手頭現金）供其購買移動電話作銷售之用。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買賣及分銷，有關業務(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透過兩間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行；及(ii)自二零二零年起，除上述兩間附屬公司外，亦透過另一間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長遠電信供應鏈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因而擴大業務於香港的地域覆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僱用41名及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分銷網絡由31名及11名批發客戶組成，彼等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分銷商，專注於浙江省及上海進行業務；及(ii)本集團自15名及7名批發供應商獲得供應品，彼等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出售移動電話的主要品牌包括蘋果及華為之移動電話。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按個別基準進行業務。本集團現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乃透過業務網絡活動或引薦認識，或為與本集團有多年業務關係的供應商。管理層將繼續透過上述途徑尋找新業務供應商，並探索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的方法。

就本集團於整個移動電話分銷行業中的價值及所扮演的角色而言，本集團已維持其於業內的地位，有能力向供應商大批購買移動電話，部分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到付款，而本集團將有關移動電話轉售予多名購貨量較少的分銷商，並給予彼等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移動電話行業中充足協調角色。本集團有能力協助移動電話品牌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向目標分銷商及客戶出售彼等的移動電話，同時提供一個平台讓零售商採購彼等所需的移動電話。由於(i)每次購貨量較少；及／或(ii)分銷

董事會函件

商所要求的信貸期，製造商及／或上游供應商不會直接向零售商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擔當製造商及／或上游供應商與分銷商的中間人為移動電話供應鏈創造價值。另一方面，由於尋找製造商及或上游供應商以及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分銷商本身不會直接採購移動電話。本集團亦擁有具備所需知識及技巧的銷售團隊，並於移動電話業建立業務網絡，曾經擁有超過8,000名遍佈中國超過300個城市的不同分銷商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令製造商／供應商能依賴本集團尋找來自全中國的分銷商，而毋須花費時間、人力及成本建立自身的銷售團隊，以及建立必要的業務關係或網絡。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記錄，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的概要：

客戶

排名	客戶	業務簡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所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電子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技術轉移	1	20,537	18.9
2	客戶B	電腦軟件及硬件設計、技術開發、 購買及銷售通訊產品及設備	1	19,083	17.6
3	客戶C	銷售多款產品，包括數碼產品及 通訊設備	1	15,494	14.3
4	客戶D	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 零售	1	11,129	10.3
5	客戶E	技術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1	8,909	8.2
			小計	75,152	69.3
	其他客戶			33,303	30.7
			總計	108,455	100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簡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所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銷售多款產品，包括機械及 電氣產品、通訊設備及配件、 電子部件及產品	1	40,385	37.6
2	供應商B	電腦資訊科技開發及技術諮詢、 電子部件及產品批發及零售	1	26,633	24.8
3	供應商C	銷售多款產品，包括通訊設備	1	26,283	24.5
4	供應商D	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 及硬件批發	1	4,914	4.6
5	供應商E	銷售多款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及 通訊設備	1	4,507	4.2
			小計	102,722	95.6
	其他供應商			4,722	4.4
			總計	<u>108,455</u>	<u>100</u>

本集團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引發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對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需求下降。儘管中美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貿易協議，惟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擺，中國若干城市及地區甚至實施強制暫時封城，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跌。然而，董事認為，中國是全球首批遏止疫情擴散的國家之一，經濟正在復蘇，並且已錄得適度增

董事會函件

長。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復蘇，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移動電話分銷及買賣業務）將能夠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有多款疫苗公佈有極高保護效力，董事認為這一消息為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復蘇注入新動力。

過去五年，本集團錄得約0.9%至3.9%的毛利率，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0.9%。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擴大其資本基礎，令本集團可擴充其買賣業務活動，並且能夠每次作出較大批量的採購，藉以向供應商取得較大折扣。取得較大的折扣將可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董事估計，本集團將需要達到約300,000,000港元的收益，以及約4.0%毛利率，方可完全覆蓋其企業開支，而董事相信，倘香港及中國經濟可按期望復蘇，以上所述將可達到。董事認為，隨著全球經濟從這次暫時衰退中復蘇，加上供股將可讓本公司獲得較大的現金池，本集團將能夠作出較大量的採購以取得較高折扣率，業務量亦將同步上升，其收益及毛利率將因而得到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轉差，反映COVID-19疫情爆發對移動電話的批發及零售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有意於建議供股及抵銷安排後發展其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當中所考慮的因素為(i)中國已成功抑制COVID-19疫情，經濟已恢復增長；及(ii)本集團的戰略為維持中國的業務營運，並繼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展香港的業務營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地區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9,2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把握不久將來出現的商機。

本集團現時正與一名有意購買價值介乎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8,000,000元蘋果及華為品牌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的客戶（其為大量不同產品的線上及線下跨國分銷平台）進行商討，本集團將透過蘋果及華為產品的授權經銷商採購有關產品。儘管將應用於買賣及分銷業務的所得款項約為15,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動用15,800,000港元購買移動電話並於其後將之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後，所得款項將可用於日後購買及銷售移動電話。取得將應用於購買移動電話的所得款項乃為使本集團可每次作出大批購買，從而自供應商獲得較高的折扣率，藉此獲得更佳的毛利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得到改善。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集團繼續擴大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就銷售服務器設備與香港及中國的最大電信服務提供商之一進行初步討論。董事認為，由於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5G」）已在中國投入商業運營及將在不久的未來繼續發展，其將帶來新一輪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大規模網絡擴展及網絡用戶設備升級需求。電信服務提供商已經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提交二零二一年的採購計劃。經過初步討論，本集團將須為該客戶提供25天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活動將不僅能讓本集團擴大其現有的移動電話業務，並能擴大其業務範圍，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最大電信服務提供商之一建立業務關係，這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而言是個良好開端。

根據過往與潛在客戶洽商業務合作的經驗，董事明白部分客戶在就可能進行之採購而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之前，會要求本集團手頭至少具有相關存貨，或至少有所需數額的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購買有關的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方能與客戶進行具體磋商，以及讓更多客戶從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亦正與多家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從彼等獲悉於協定相關條款後，須預先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採購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若干數額可供隨時動用的現金作採購之用。

因此，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能夠從供股中獲得所得款項，其將(a)使本集團有更多資金用於其移動電話買賣業務，令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而毛利亦將因而上升；(b)使本集團能夠每次向供應商作出較大批量的採購，藉以取得較大折扣，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c)當香港及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全面重開，隨著消費氣氛改善消費者更願意消費，有關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把握屆時經濟復蘇的機會；(d)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到5G電信領域並把握未來幾年的爆炸性增長；(e)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令本集團將能夠與先前由於本集團無法提供其擁有相關存貨或進行相關採購所需的現金水平之證據而不願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客戶開始磋商及業務關係；及(f)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資金，讓本集團可以在與該等供應商達成談判和協議後向供應商付款，以確保獲得相關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佈所披露的供應商之外，(i)其客戶；(ii)其供應商；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諒解及／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現有或先前、明示或暗示）。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已出售與相關供應商有業務關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與該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業務往來。

儘管本集團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結欠劉先生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會到期，惟董事認為，供股讓本集團有機會抵銷有關貸款而毋須本集團作出必要的現金流出以清償有關貸款。此外，鑑於COVID-19疫情引發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必要的現金流，以使本集團得以開展業務並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藉著供股不僅可獲取所得款項，同時亦可改善其債務水平，而其債務大部分均為授予劉先生之負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深度折讓。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本公司於考慮償付欠劉先生之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劉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劉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但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之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

董事會函件

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供股，選擇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i)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之良機，而所產生之理論攤薄影響最少；(ii)供股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或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i)抵銷安排實際上將可讓本集團在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結欠劉先生之貸款；(iv)抵銷安排將可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由淨負債狀況改善至淨資產狀況；及(v)即便除一致行動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部分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供股及抵銷安排後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股權／債務集資活動之意向、協議、安排、諒解及／或磋商（即已完成或處於其他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未來公司行動。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tune.com>)刊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2/202009220118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84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9/202007190001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83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03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66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972_c.pdf

II.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有結欠劉先生之未償還借款約29,7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劉先生向本集團墊款14,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款按估算年利率4.75厘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 (ii) 劉先生亦提供貸款約15,5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租賃負債約為527,061港元，分類如下：

	港元 概約
一年內	526,184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877
	<u>527,061</u>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以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現行可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抵銷安排），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待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買賣及分銷業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移動電話業務

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安裝軟件等服務。在4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由於4G仍可應用於各種用途，本公司擬繼續開發其4G基礎設施，並且維持其買賣及分銷4G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同時在預期於不久將來可達到大幅增長的5G領域中把握任何商機，尋找與5G電訊服務提供者的供應商之潛在合作機會。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鋸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作出重大努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鑒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許可證之狀況並無進一步進展，董事現正審視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並將就任何更新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為依據編製，並已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3港元發行91,777,944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假設所有股東 已參與供股	13,358	23,269	36,627	0.15	0.20
—假設並無公眾股東 已參與供股	13,358	7,445	20,803	0.15	0.1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35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假設所有股東已參與供股，且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i)計及按初始抵銷抵銷約23,759,000港元之款項；及(ii)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614,000港元後，估計供股之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269,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將予發行91,777,944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得出。

假設並無公眾股東參與供股，且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i)計及按初始抵銷抵銷約23,759,000港元及按第二次抵銷抵銷約15,824,000港元之款項；及(ii)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614,000港元後，估計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45,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將予發行91,777,944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得出。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3,35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91,777,944股股份數目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而並無超額申請的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6,627,000港元除以183,555,888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91,777,944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1,777,944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有超額申請）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0,803,000港元除以183,555,888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91,777,944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91,777,944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並無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操守要求，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於特定較早日期發行或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時，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91,777,944</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17,779.44</u>
-------------------	----------------	-------------------

(b) 緊隨供股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享有的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1,777,944	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份	917,779.44
<u>91,777,944</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917,779.44</u>
 183,555,888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	 <u>1,835,558.88</u>

所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完結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 (附註)	18,830,001	20.5
	實益擁有人	25,999,628	28.3
		44,829,629	48.8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之全權信託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 (附註1)	18,830,001	20.5
	實益擁有人	25,999,628	28.3
		<u>44,829,629</u>	<u>48.8</u>
李偉先生	受控制實體持有 (附註2)	18,830,001	20.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之全權信託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5. 股份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而提呈之決議案；
- (c)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任何安排；
- (d)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e) 除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f) 於供股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董事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2)類所訂明之任何本公司顧問（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享有自營買賣商地位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基於身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人士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任何安排；

- (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為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j)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k)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彼等因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而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l) 概無與(i)一致行動集團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有關或取決於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ii)與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為條或作或取決於股本重組、供股及抵銷安排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m)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合約)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或(iii)為不論通知期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8.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訂立的重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第一份貸款協議；
- (ii) 第二份貸款協議；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51.0%已發行股本；
- (iv) 陳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 (v) 劉戰鷹契諾及承諾契據；
- (vi) 劉紅兵契諾及承諾契據；

(vii) 劉堅鷹契諾及承諾契據；及

(viii) 劉氏契諾及承諾契據。

1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開支

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抵銷安排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6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本公司法定代表	劉小鷹先生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蘇子佳先生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	蘇子佳先生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福建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黃浦區北京東路455號 招商銀行 上海外灘支行 中國 上海 黃浦區中山東路16號 工銀亞洲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地庫至一樓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就香港法例而言</i>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i>就百慕達法例而言</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505-06室

姓名	地址
王愚先生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505-06室

非執行董事

侯震洋先生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505-06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505-06室
-------	---

霍偉明先生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505-06室
-------	---

勞維信博士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1505-06室
-------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營業地址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b) 資格及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56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已從事電訊行業逾25年，於行內取得豐富經驗，且於香港及中國建立穩固業務聯繫。劉先生負責指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政策及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劉先生在建立其個人事業之前，曾於和記黃埔集團工作約5年，負責於中國電訊市場之業務發展。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位於都柏林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劉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之校董，並為中國移動通訊聯合會常務理事。在社會和經濟活動方面，劉先生熱心推動經濟及教育發展；彼歷任香港揭陽同鄉會副會長、上海潮汕商會名譽會長、東莞市青年聯合會港澳常委及香港區潮人聯會副會長。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1,920,000港元之薪酬。

王愚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採礦業務。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之本地及跨國公司之電腦產品及移動電話渠道分銷管理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一間上市公司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與本公司之間亦並無建議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接受重選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約人民幣390,000元。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非執行董事

侯震洋先生（「侯先生」），46歲，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開發、管理、收購、資產管理、保險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及市場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於KVB Global Capital Limited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經理、副主席、投資部主管及董事。彼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加入美國RW Holding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亞洲區(United States RW Holdings REIT, Asia)出任管理合夥人。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出任美國投資公司(USA InvestCo Holdings Inc)亞洲區總裁至今，並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爾灣家族辦公室亞洲區(Irvine Family Offices, Asia)副主席至今。侯先生於業務管理、房地產營運、投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侯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與本公司之間亦並無建議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羅博士」），5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於中港多個行業上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廣告、電訊、資訊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羅博士現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羅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位於西澳洲的Edith Cowan University的電子商業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羅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5,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52歲，於香港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之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和夫咸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霍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先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Wayze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霍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與本公司之間亦並無建議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5,000港元。

勞維信博士（「勞博士」），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利堅合眾國布朗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及北京大學(創新及創業學院)客座教授。勞博士現為點亮資本(專注於破壞性及指數性技術之天使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於多個業務範疇(包括知識產權商業化、商業模式創新及技術轉讓)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勞博士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勞博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與本公司之間亦並無建議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博士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5,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13.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可供查閱；(ii)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tune.com)可供查閱；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13.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章程文件。

18.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